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更新了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情况及内容；

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然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

2、更新了发行对象的简要财务数据；

将发行对象2014年的简要财务数据更新为2015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3、补充细化了“董事会关于募投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内容；

（1）补充细化了“收购力成科技25%股权”的内容：更新了力成科技财务数据，补充了与力成科技签署的《认购协议书》，更新了关于收购力成科技涉及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2）补充细化了“对芯片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的收购”的内容：补充了本次收购南茂科技25%股权的相关内容，包括南茂科技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介绍、财务信息、交易的定价依据、《认购协议书》内容、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等。

4、修订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修订细化了“本次对位于芯片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的收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的内容，新增了收购南茂科技 25%股权的相关风险说明。

5、修订了公司股利分配情况的内容。

修订了“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的内容，新增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内容。

以上内容的修订，并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